

附件 1

##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个

填报人：陈怡

联系电话：0752-2888061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体制改革、产业政策。拟订能源、石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综合分析发展态势，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推广重大技术装备应用，组织协调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负责建立重点项目信息库。

3.负责石油、清洁能源、电力、煤炭、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市场秩序。负责能源、石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配合做好石油储备建设相关工作。

4.负责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负责全社会（含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和节能执法、监察。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能耗和强度控制工作，统筹协调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5.指导监督能源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

6.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管道除外）保护及违法行为查处，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

管道保护义务。统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7.开展能源合作。协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推进能源石化产业和技术国际交流。

8.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突出能源石化产业规划引领，强化能源石化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做大做强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实现行业管理向产业发展与行业管理并重转变。依法监管监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产业发展体系。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能源局的指导和帮助下，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和能耗“双控”引领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推动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及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着力提升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强化能源石化行业安全监管，为我市奋力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提供坚实的能源和重点项目支撑。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油气管道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2.开展节能专项工作。3.推进石化能源新材料万亿产业集群及新型储能产业发展。4.开展专项资金补助工作。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省能源局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职尽责，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要求，打造石化能源新材料万亿级产业集群，实现能源全行业高效管理，积极推进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能源安全监管等各项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6698.0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669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6.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71%；项目支出 5104.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29%。

## 二、绩效自评

###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本年自评 99.99 分，自评优秀。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我局预算编制遵循公共性、综合性、真实性和绩效性原则，根据部门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合理编制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 2.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4〕11 号），市财政局批复我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拨款收入

为 161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4.91 万元，项目支出 89.45 万元。因年中工作任务调整，主要是年中追加我局专项债（广东省惠州市城乡光储充一体化新能源充电桩项目）500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6698.0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6690.76 万元，收入支出基本持平，年初批复预算总体执行到位。截止到 2024 年末，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固定资产合计 413 台（套），本年新增资产 2.43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的增加。

### 3. 预算使用效益。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能源局的指导和帮助下，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和能耗“双控”引领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推动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及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着力提升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强化能源石化行业安全监管，为我市奋力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提供坚实的能源和重点项目支撑。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扎实开展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一是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印发《惠州市能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惠州市能源行业 202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关于印发百日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等文件，扎实做好能源行业各阶段安全生产工作。二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024年以来，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灾害防范、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为重点，对油气长输管道、电力能源项目、电力设施、成品油等88个企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43批次，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三是强化成品油行业管理。建立惠州市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做好打击非法销售成品油工作，规范企业经营行为。2024年，全市共计捣毁非法加油点48个，立案9起，查处成品油105.67吨，案值达49.48万元。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市县能源主管部门及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切实提高相关负责人业务水平。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举办6场安全生产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宣传活动，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2. 节能降碳，打造绿色低碳的“新引擎”。一是夯实政策体系基础。印发实施《惠州市打造绿色低碳安全发展标杆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着力提升园区本质安全和应急救援水平，科学有序推进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发挥牵头单位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能源、农业农村、城乡建设、生态碳汇等重点领域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构建“双碳”政策体系。二是强化项目能耗要素保障。加快工业项目节能审查，督促指导各县区开展节能评审工作，最大限度优化新建项目能效水平，全力保障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2024年，全市共76个项目获节能审查批复，能耗总量约226.2万吨标准煤（当量值），同比增长96%。三是加强节能管理能力。全面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

力，推动全市 111 家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能源审计工作，督促落实产业设备摸底和更新改造。“十四五”前三年，我市能耗强度累计下降 15.4%，超额完成省下达能耗强度降低 14% 的目标。

3. 着力推动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稳步推进化工新材料重大项目建设。一是持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以能源资源禀赋为基础，大力推动核电、抽蓄、气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光伏。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清洁能源装机规模约 1345 万千瓦，占全市总装机规模的 83.49%，较 2023 年末增长 4.76 个百分点。二是加快推进能源项目建设。大亚湾综合能源站、国能二期全面建成投产，LNG 接收站一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年初提前实现向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稳定输送超高压蒸汽，顺利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LNG 接收站二期项目已核准，正在推进开工前准备工作。太平岭核电一期、二期、中洞抽水蓄电站、大唐博罗、华电东江热电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稳步推进太平岭核电三期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大力发展战略性储能产业。深挖新型储能应用潜力，加快推进新型储能产业项目和应用场景开发建设。我市共有纳入清单管理的储能项目 195 宗，规模 216.39 万千瓦/441.88 万千瓦时（已建成 117 宗，规模 21.59 万千瓦/35.67 万千瓦时）。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连续两年入选“中国百强产业集群”；用户侧储能电站年内新增装机规模占全省的 1/3。四是加快推进 CCUS 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千万吨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集群全产业链示范项目前瞻性研究，确定

LF21-1 为项目启动首选封存场地，拟开展地震重处理等工作，同时积极准备国家发改委“阳光之乡”答辩工作。五是稳步推进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国家、省财政补贴等支持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快速普及。2024 年全市新建成公共充电站 218 座、公共充电桩 2423 个，超额完成省下达建设任务。

4. 加快推动节能改造，落实节能专项资金支持政策。一是切实发挥市级财政资金作用，惠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发展专项资金(节能降耗)有效引导全市工商业和公共机构开展节能工作，推广先进有效的节能技术和方法、挖掘和利用最佳的节能实践与经验，推进能耗双控目标完成。二是落实省级节能资金支持政策，助力豪鹏新能源电池产线节能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成功争取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500 万元，占省下达地级以上市资金的 5.3%；积极争取 7500 万元用能设备领域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所有项目在预算金额范围内开支，未发生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情况。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